

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。
- 二、依據臺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增進本校學生之家庭生活知能，健全本校學生身心發展，及協助本校學生及家長建立幸福家庭。
- 二、透過教育活動增進學生之家人關係及家庭功能。
- 三、盡早介入高風險及危機家庭，以求減緩並降低家庭問題惡化。

參、實施方式

一、研習與講座：

- (一)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研習供教師參與。
- (二) 邀請學者專家辦理家庭教育相關講座供社區家長參與。

二、宣導：

- (一) 於校園中張貼家庭教育宣傳海報。
- (二) 請導師發放家庭教育文宣以助學生與家長獲得相關概念。

三、學習活動：

- (一) 提供家庭教育相關教材以助教師將其融入各科課程。
- (二) 舉辦活動將家庭教育概念融入生活。

四、資源提供：

- (一) 提供家庭教育相關書籍、影片與研究。
- (二) 提供教師於家庭教育相關概念融入課程之建議。

五、通報及輔導：

- (一)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，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，並得依違規情節輕重，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：
 1. 以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，並提供改善之建議。
 2. 提供家庭教育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。
 3. 派員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。
 4. 邀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，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課程。
 5. 轉介至本市家庭教育中心為家庭諮詢輔導。
 6. 轉介至各類專業機構為專業心理諮商。
 7. 其他適當方式。

肆、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潘怡文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蔡惠婷

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
校長 陳一仁